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2020年10月12日起：

陳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0月12日起，陳靜女士(「陳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靜女士的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靜女士，48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工作。自1987至1990年，陳靜女士於利信達(上市編號：73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店舖經理。自1990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上市編號：1179)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資深店舖經理，負責分區店舖。自2004年起，陳靜女士展開個人零售事業及其後及本集團現時的顧問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私人相關業務。陳靜女士擁有將近20年香港零售業經驗。

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位監管人之一。

陳靜女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倘於會上獲股東重選，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與陳靜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靜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彼の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 所持本公司431,543,700股股份(「**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女士為該信託的一位監管人。另一位監管人為其兄陳威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陳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靜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靜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附註：本公告為中文譯文。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